

買賣協議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物業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目前出租予買方一家同系附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月租(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冷氣費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為75,000港元。

該物業由目標公司擁有，目前已作出按揭，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之銀行融資，且賣方已於買賣協議中承諾，該按揭將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解除。

代價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為43,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日期由買方以現金(或賣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方式)結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類似大小及地點之物業之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訂立買賣協議時，該物業並無進行正式估值。

完成交易及所得款項用途

買賣協議之完成屬無條件且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

預期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約19,200,000港元之賬面收益，相當於代價(扣除來自出售事項之估計開支後)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有關出售事項之實際損益，將於完成交易後作出評估並有待審核。緊隨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投入本集團發展下游太陽能發電站之主營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ii)借貸業務；及(iii)資產投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條款訂立，有關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可套現其於目標公司(及實際上，該物業)之投資之良機，尤其是計及所錄得之預期收益及由此之所得款項可提升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令本集團可重新分配更多財政資源予其太陽能業務，切合其一貫業務策略。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即交易完成當日
「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總代價，為43,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出售銷售股份予買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九龍協和街121-125號、129-135號、139號及141號以及瑞和街92-112號仁富大廈地下F號舖之物業
「買方」	指	康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由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而訂立
「銷售股份」	指	兩股目標公司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Dragon Oriental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唯一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白亮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Lawrence Tang先生及彭立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